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综字〔2018〕12号

河北农业大学 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2018年12月12日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学术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教授在学校办学中的主体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河北农业大学章程》《河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授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咨询和监督等职权。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促进学校和学院的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由不同学科方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组成，保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人数应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其中：不担任副处级（含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2/3$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是教授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但不超过教授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 $1/2$ 。

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学院领导不得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教授委员会设秘书1人，一般由学院的学科或科研秘书兼任，负责教授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公道正派；
2. 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3. 关心学校和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产生程序：

1.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委员人数和推荐原则；学院所属

教学科研基层组织在全院范围内推荐委员候选人；

2.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教授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委员人选名单；

3. 召开学院全体教师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委员；

4.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主任、副主任委员人选，经教授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5. 教授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选举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但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2.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3. 因工作调离、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4. 一年内不能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占总次数的 1/2 及以上的（除经学院允许因公请假外）；

5.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6.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的,由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

1.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3. 在教授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 对教授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5. 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履行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2.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3.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4.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5. 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6. 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就学院下列事项进行学术审议:

1. 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实验室建设规划,以及科技发展、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
3. 人才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4.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5. 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6. 教师职务推荐、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方案；
9. 其他有关需要审议的学术事宜。

第十三条 就学院下列事项进行学术评定：

1. 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推荐优秀教学、科研参评成果；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教授聘任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推荐人选、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人选、研究生导师与学科学术带头人推荐人选等；
3. 自主设置的科研和人才项目；
4. 教师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水平与学术价值；
5. 其他需要评定的学术事宜。

第十四条 受学院或学校学术委员会委托，就下列事项进行学术咨询：

1. 制订与学院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教学、科研经费安排及分配、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其他需要咨询的学术事宜。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或学校学术委员会委托，对涉及本学院教师、学生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对学术纠纷进行裁决，并向学院或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七条 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全体会议议题一般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征集：

1.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事项；
2. 学院委托的其他相关事项；
3. 由主任委员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出。

第十九条 全体委员会议议题由秘书汇总整理后报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并至少提前确定议题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提议，并经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教授委员会事项决策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经会议讨论后形成决议。重大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

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并形成决议。决议事项，应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教授委员会主任同意，可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实行书面投票表决时，不得进行预投票，也不得委托他人代替投票。

第二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做出决定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复议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及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该委员须回避。

第二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可邀请有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对相关议题做出陈述和说明。讨论涉及与师生利益直接关联的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
2018年12月30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30日印
